

2021 年度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惩治犯罪、维护稳定、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职责。其主要职责：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并提起诉讼。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负责其它应由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共八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封面代码

编制单位：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单位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	王安明
财务负责人	陈晓玲
填表人	任彦韦
电话号码(区号)	0937
电话号码	2650587
分机号	
单位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新城区阳关路北侧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013922522
邮政编码	735000
财政预算代码	105014004
单位预算级次	三级预算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肃州区
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预算管理级次	省级
隶属关系	甘肃省
部门标识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139225220
报表类型	单户表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9020139225226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事业单位改革分类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31,3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277,610.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61,925.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5,38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9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5,40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93,297.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93,297.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7,493,297.01	总 计	62	17,493,297.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493,297.01	14,631,372.00					2,861,92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7,610.01	12,668,219.00					2,609,391.01
20404	检察	15,277,610.01	12,668,219.00					2,609,391.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86,110.01	9,376,719.00					2,609,391.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000.00	2,450,00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1,500.00	41,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381.00	1,066,653.00					238,7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184.00	810,18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84.00	182,78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400.00	627,400.00					
20808	抚恤	487,297.00	248,569.00					238,72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7,297.00	248,569.00					238,72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00	7,9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00	7,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00.00	434,9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00.00	434,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00.00	238,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0.00	13,5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300.00	183,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06.00	461,600.00					13,8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06.00	461,600.00					13,8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06.00	461,600.00					13,8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493,297.01	14,243,297.01	3,25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7,610.01	12,027,610.01	3,250,000.00			
20404	检察	15,277,610.01	12,027,610.01	3,250,0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86,110.01	11,986,110.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000.00		2,450,00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1,500.00	41,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381.00	1,305,38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184.00	810,18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84.00	182,78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400.00	627,400.00				
20808	抚恤	487,297.00	487,29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7,297.00	487,29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00	7,9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00	7,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00.00	434,9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00.00	434,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00.00	238,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0.00	13,5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300.00	183,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06.00	475,4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06.00	475,4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06.00	475,4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31,3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668,219.00	12,668,219.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6,653.00	1,066,65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900.00	434,9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600.00	461,6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31,37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31,372.00	14,631,37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631,372.00	总 计		64	14,631,372.00	14,631,37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631,372.00	11,381,372.00	3,25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68,219.00	9,418,219.00	3,250,000.00
20404	检察	12,668,219.00	9,418,219.00	3,250,0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376,719.00	9,376,71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000.00		2,450,00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1,500.00	41,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653.00	1,066,6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184.00	810,18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84.00	182,78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400.00	627,400.00	
20808	抚恤	248,569.00	248,56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569.00	248,56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00	7,9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00	7,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00.00	434,9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00.00	434,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00.00	238,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0.00	13,5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300.00	183,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600.00	461,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600.00	461,6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600.00	461,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至制单位: 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8,67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3,738.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5,029.00	30201	办公费	282,21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7,780.00	30202	印刷费	28,58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306.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4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95,800.00	30205	水费	4,25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451.20	30206	电费	70,892.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1,935.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390.64	30208	取暖费	161,627.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77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222.6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6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575.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1,320.00	30214	租赁费	87,3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961.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退休费	178,384.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8,569.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2,008.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1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65.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474.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0,966.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0.0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5,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人员经费合计		9,607,633.13	公用经费合计					1,773,7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制表日期: 2022年8月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4,100.00		428,000.00	250,000.00	178,000.00	16,100.00	368,170.08		367,570.08	213,960.00	153,610.08	6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49.3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70 万元,增长 6.11%,地方财政拨款项目增加,其他收入及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4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3.14 万元,占 83.64%;其他收入 286.19 万元,占 16.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4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4.33 万元,占 81.42%;项目支出 325.00 万元,占 18.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63.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1.48%。方财政拨款项目增加,其他收入及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3.64%,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方财政拨款项目增加,其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引起的各类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引起的各类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8.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引起的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公用经费** 177.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2 万元，增长 18.21%，主要原因是书记员经费核入劳务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年度各项接待次数减少，车辆购置费较去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4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当年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分开。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8%，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较去年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1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0%，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来调研等活动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6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3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常办公费、水电暖网络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及检务大楼维修等项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3 万元，增长 18.21%，主要原因是书记员经费核入劳务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组织干警参加国家级培训次数增加。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2.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38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率 100%，项目结果为“优”。组织对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9.3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率 100%，项目结果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执行数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二是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保障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完成了 2021 年检察院计划内网络建设和更新换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罪判决率未达到年初设定预定值原因为：在办案过程中我院干警坚持不漏捕漏诉，导致无罪判决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在 2021 年继续坚持不漏捕漏诉的办案原则，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年度指标值。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执行数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完成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后勤保障，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平安肃州、法治肃州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顺利完成检察机关水、电、暖、邮电费用的缴纳，及时报销检察人员办案相关费用，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行使职能，为建设美好肃州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274	2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274	2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保障完成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完成了2021年检察院计划内网络建设和更新换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00件	656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无罪判决率	<=2%	1%	12.5	6.25	
			时效指标	按时审结率(%)	>=95	95	12.5	12.5	
			成本指标	相关费用报销控制率(%)	>75	95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4.32	4.32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600件	656件	4.28	4.28	
			生态效益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95	95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95	95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力配备率(%)	>=100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达标率(%)	>=70	90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3.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写。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	51	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完成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后勤保障，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平安肃州、法治肃州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顺利完成检察机关水、电、暖、邮电费用的缴纳，及时报销检察人员办案相关费用，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行使职能，为建设美好肃州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600件	854	6	6	
			普法宣传人数	≥20人次	25	4	4	
			参加培训比率	≥75%	77%	4	4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保障办案率	≥90%	95%	5	5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符合	5	5	
			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机关运行费用按时缴费时效性	及时交纳	及时交纳	5	5	
			政府采购产品的到位率	≥90	91%	5	5	
		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费用报销控制	持平或下降	持平	5	5	
			机关维修费用	持平或上升	上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地方安全	保护地方人民安全、确保司法公正	保护地方人民安全、确保司法公正	4	4	
			办公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有效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4	4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用品采购率	≥65%	88%	4	4	
			节能产品采购率	≥60%	85%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联络代表委员次数	10	12	3	3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75%	95%	5	5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6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绩效自评报告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是：

1.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2. 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并提起诉讼。

3.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4.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5.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

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8. 负责其它应由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8 个机构。现有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工勤编 4 人，实有行政编制 51 人，工勤编 2 人。聘用制书记员 24 人。直属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一级预算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分管财务检察长牵头，综合协调案管部、办公室、政工部汇总数据，反复核对后由办公室填报上报；我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同时完成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改善和保障检察干警办公、办案环境；提升业务水平、技术水平、提升公益诉讼受益率，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检察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坚持从严治检，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切实保障检察职能的发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2021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49.3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为 1527.76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为 130.53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4.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49 万元。2021 年，我院共收到省级财政预算收入为 1463.13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21.35 万元，增幅 1.5%；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为 286.19 万元，主要为收入地方财政补发各项津补贴及退休人员各类经费。

2021 年，我院支出执行数为 174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463.13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21.35 万元，增幅 1.5%；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为 286.19 万元，主要为收入地方财政补发各项津补贴及退休人员各类经费。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49.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49.3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目标 1 完成情况：（1）机关运转正常，水、电、暖、邮电等费用能按时缴纳；（2）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在职人员、书记员、临聘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人员的差旅费能够充分保障，办公用品能正常领用。

目标 2 完成情况：（1）对肃州区市人民检察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了工作环境和运行效率；（2）购置了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提高了办案取证的工作效率；（3）购置了文书输出终端、一体化听证室项目设备、档案盒打印终端、检察工作网瘦终端等检察装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 2021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各项指标基本都能满额达标。

各项指标完成得分 93.1 分。

其中：预算指标完成得 10 分：年初预算数 1380.6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49.32 万元，实际支出 1749.32 万元，执行率 100%。

部门管理得 21.5 分。失分在结余结转变动率，原因是近年来无结转结余，年度指标值设置不严谨。

履职效果得分 41.3 分。失分在市级奖励次数未达标。

能力建设得分 10.3 分。失分在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较低。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10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在资金管理上没有强化责任意识；年初绩效目标年度指标设置值不严谨。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325 万元，全年支出 325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收入合计 27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74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收入合计 27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74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全面深化后勤服务改革，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不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干警满意度有了大幅度提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 2021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各项指标基本都能满额达标。只有无罪判决率未达到年初设定预定值。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罪判决率未达到年初设定预定值原因因为在办案过程中我院干警坚持不漏捕漏诉，导致无罪判决率低。我单位将在 2021 年继续坚持不漏捕漏诉的办案原则，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年度指标值。

（二）项目 2（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收入 51 万元，支出 51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收入 51 万元，支出 51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在使用当年项目经费后较好的加强了检务办公科技装备水平，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不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 2021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各项指标满额达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无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在项目自评审核完成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在相应平台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编报日期：2022.02.21

联系人及电话：任彦韦 0937-2650587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 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380.69	1749.32	1749.32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135.69	1424.32	1424.32	100%	—	—		
	项目支出	245	325	325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1：保障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运行正常，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2：提高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技术装备水平、保障检察工作人员、司法警察的办公设备及装备购置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1）机关运转正常，水、电、暖、邮电等费用能按时缴纳；（2）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在职工人、书记员、临聘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人员的差旅费能够充分保障，办公用品能正常领用。 目标2完成情况：（1）对肃州区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了工作环境和运行效率；（2）购置了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提高办案取证的工作效率，（3）购置了文书输出终端、一体化听证室项目设备、档案盒打印终端、检察工作网终端等检察装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3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10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15%	0%	3	0.5	近年来无结转结余，年度指标值设置不严谨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基本健全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85%	91%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基本健全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20人次	25	4	4		
			产出质量指标	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95	97%	5	5		
			产出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产品的到位率>90%	95%	5	5		
			产出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费用报销控制率>90%	95%	5	5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地方人民安全、确保司法公正	保护地方人民安全、确保司法公正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产品采购率>80%	85%	5	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市级表彰（单位/人）>=4次	3	5	2.3	无典型案例。加强对检察工作的总结，打造先进单位	
			违法违纪情况	违纪违法次数<=1	0	5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制定中期规划数>=2	1	3	1.3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较低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基本规律	基本规律	3	3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0%	90%	2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干警培训满意度>=85%	95%	2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档案归档率>=85%	9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90%	95%	5	5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90%	95%	5	5		
	合 计						93.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4	274	0	0	274	100.00%	93.75	
2	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51	51	0	0	51	100.00%	100	
	合计		325	325	0	0	325			

2021年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274	2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274	2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保障完成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完成了2021年检察院计划内网络建设和更新换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00件	656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无罪判决率	≤2%	1%	12.5	6.25	
		时效指标	按时审结率（%）	≥95	95	12.5	12.5	
		成本指标	相关费用报销控制率（%）	≥75	95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4.32	4.32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600件	656件	4.28	4.28	
		生态效益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95	95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95	95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力配备率（%）	≥100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达标率（%）	≥70	90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3.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等。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	51	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完成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后勤保障，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平安肃州、法治肃州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顺利完成检察机关水、电、暖、邮电费用的缴纳，及时报销检察人员办案相关费用，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行使职能，为建设美好肃州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600件	854	6	6		
			普法宣传人数	>20人次	25	4	4		
			参加培训比率	>75%	77%	4	4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保障办案率	>90%	95%	5	5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符合	5	5		
			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机关运行费用按时缴费时效性	及时交纳	及时交纳	5	5		
			政府采购产品的到位率	>90	91%	5	5		
		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费用报销控制	持平或下降	持平	5	5		
			机关维修费用	持平或上升	上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地方安全	保护地方人民安全、确保司法公正	保护地方人民安全、确保司法公正	4	4	
				办公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有效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4	4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用品采购率	>85%	88%	4	4		
			节能产品采购率	>80%	85%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联络代表委员次数	10	12	3	3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75%	95%	5	5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8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肃检发〔2022〕119号

签发人：陈晓玲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报送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检计装[2022]25号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财绩[2022]4号）文件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自评，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274万元，支出274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100%。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附：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项目问题清单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1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为保障和促进各项政法转移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新世纪检察事业的发展，必须大力加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工作。做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工作，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用于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用于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检察院将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 号)，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确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的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包括：确保办案部门的办案经费、人员装备经费，全部经费用于办案及人员装备。

实施项目达到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开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和审判活动工作进行监督。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和领导检察机关运用科技手段和方法开展的检察技术工作以及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认真贯彻《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为检察业务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共计 274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办案部门的办案经费、人员装备经费。

2021 年我院实施中央政法转移经费可以达到合理统筹安排使用经费支出，精心使用、科学维护各种装备设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在保证业务（办案）经费的同时，加大了办案部门的办案经费、人员装备经费。

该项目资金未发生投资，预算实际使用中未变更，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拨付保障。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由中央下拨，省财政批复，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确保办案部门的办案经费、人员装备经费，项目所在区域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实施单位是本单位：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职责为：对我院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实施和自评。对本项目的预算、计划、实施、指标评价等进行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决策。项目实施流程为：项目启动（包括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前期调研等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项目全面实施）、项目评价。项目拨付流程为：申请省级财政拨款指标额度、制定单位用款计划、会议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提交项目资金支付申请、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审核、确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或阶段性）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年度目标是保障转移支付工作

的顺利开展，主要为认真贯彻《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规划纲要》，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加强科技装备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手段；深化后勤服务改革，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执行，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受理案件数	≥600 件	656 件	12.5	12.5
无罪判决率	≤2%	1%	12.5	6.25
按时审结率（%）	≥95	95	12.5	12.5
相关费用报销控制率（%）	≥75	95	12.5	12.5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4.32	4.32
案件结案率（%）	≥600 件	656 件	4.28	4.28
办案设备配备率	≥95	95	4.28	4.28
部门协作率（%）	≥95	95	4.28	4.28
人力配备率（%）	≥100	100	4.28	4.28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4.28	4.28
信息化建设达标率（%）	≥70	90	4.28	4.28

案件办理满意度（%）	>80	95	10	10
------------	-----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后续更好、更科学的使用、规划该项目资金，评测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目标是否规范、达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对象：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范围：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三）评价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3、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4、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综合分析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评价方法：综合评价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部分，占比分别为 10%、50%、30%、10%；证据收集方式为整合各部门数据收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陈晓玲：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分管财务副检察长，评价组负责人；

任彦韦：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评价组组长；协调整体工作；

马琳：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评价组组员；提供一部业务数据；

常新义：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评价组组员；提供二部业务数据；

曹阳：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评价组组员；提供三部业务数据；

王艳萍：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评价组组员；提供四部业务数据；

王海燕：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评价组组员；提供五部业务数据；

李晓霞：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负责人，评价组组员；提供综合业务部业务数据；

李冷楠：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科员，评价组组员；提供案件数据；

马韵晗：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书记员，评价组组员，整合数据，编写评价表。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各科室负责人提供数据、根据数据打分，各评价组组

员核定分数、综合分析数据及分数、评价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2021 年度我院评价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涉及金额为 274.00 万元, 实际支出 274.00 万元, 执行率为 100%, 当年预算支出为 274 万元, 执行率为 100%。只有无罪判决率一项指标, 未达到年初设定的预定值。

总体上看, 该项目规划科学, 决策依据充分, 资金到位及时, 项目管理规范, 到达了绩效评价的总体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1 年 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274	2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274	2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保障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完成了 2021 年检察院计划内网络建设和更新换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00 件	656 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无罪判决率	≤2%	1%	12.5	6.25	
		时效指标	按时审结率 (%)	≥95	95	12.5	12.5	
		成本指标	相关费用报销控制率 (%)	≥75	95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4.32	4.32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90%	4.28	4.28	
		生态效益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	≥95	95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	≥95	95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力配备率 (%)	≥100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率 (%)	≥100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达标率 (%)	≥70	90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满意度 (%)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3.7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对 2021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立项、预算、计划、绩效目标等数据运用数据核对、比率分析、

差异分析等方法和流程对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最终分析结果确定我院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合理，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充分保障了我院 2021 年政法转移工作发展，发挥了检务保障的作用，评价结果为“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的实施情况，听取了我院计财事务组等部门的有关项目背景、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三个方面的具体汇报，并对具体评价措施和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方法等细节问题做了进一步了解，最终肯定我院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成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分项目、单位或市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预算、决算公开的原则，我院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一栏做了 2021 年预算公开，公开说明里包含 2021 年项目绩效公开，并附有绩效公开表。公开接受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区审计局、区纪律监察委员会以及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公开后，上级单位对我院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等，项目内容是否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收益对象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确定我院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

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 年度我院财政预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资金到位总计 274.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单位用于办公经费为 15 万元，办案差旅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设备购置费 8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0 万元，总支出为 27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 年案件受理数全年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00 件，实际完成 656 件，全部指标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2）质量指标。

2021 年无罪判决率全年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实际完成 1%，未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3）时效指标。

2021 年按时审结率（%）全年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4）成本指标。

2021 年相关费用报销控制率（%）全年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5%，实际完成 95%，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2）社会效益指标。案件结案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3）可持续影响指标。办案设备配备率、部门协作率、人力配备率、信息共享率、信息化建设达标率等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二）项目的预算、实施符合我院的部门职责要求，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各项职能目标的实现实施本项目。

（三）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无罪判决率未达到年初预设值

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行使司法监督智能，严格把控案件质量，导致案件无罪判决率未达标；我单位将在 2022 年办理案

件过程中继续严格把关案件质量，及时受理案件。

（二）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原因是：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年初预算细化不够到位，不够具体。目前我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八、有关建议

根据目前我院工作实际情况看，虽然项目支出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但部分工作尚有待提高。一是检察业务经费支出范围、管理水平待于进一步学习与提高，二是需要向社会各界加强法制宣传力度，加强外界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产出指标、 50.00 分	数量指标 12.5 分	案件受理数 12.5 分			案件受理数	≥ 600 件	12.5	全年案件受理数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产出指标、 50.00 分	质量指标 12.5 分	无罪判决率 12.5			无罪判决率	$\leq 2\%$	6.25	全年无罪判决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产出指标、 50.00 分	时效指标 12.5 分	按时审结率 (%) 12.5 分			按时审结率 (%)	≥ 95	12.5	全年按时审结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产出指标、 50.00 分	成本指标 12.5 分	相关费用报销 控制率 (%) 12.5 分			相关费用报销控制率	> 75	12.5	全年实际单位支出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4.32 分	维护社会稳定 4.32 分			维护社会稳定	$\geq 90\%$	4.32	全年维护社会稳定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28 分	案件结案率 (%) 4.28 分			案件结案率 (%)	$\geq 90\%$	4.28	全年案件结 案数量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 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4.28 分	办案设备配备率 (%) 4.28 分			办案设备配备率 (%)	≥ 95	4.28	全年办案 设备配备 数量比例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 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4.28 分	部门协作率 (%) 4.28 分			部门协作率 (%)	≥ 95	4.28	全年部门协 作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 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4.28 分	人力配备率 (%) 4.28 分			人力配备率 (%)	≥ 100	4.28	全年检察工 作人力配备 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 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4.28 分	信息共享率 (%) 4.28 分			信息共享率 (%)	≥ 100	4.28	全年检察工 作信息共享 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 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4.28 分	信息化建设达标 率 (%) 4.28 分			信息化建设达标 率 (%)	≥ 70	4.28	全年信息化 建设达标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 总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 分			案件办理满意度 (%)	≥ 80	10	全年案件办 理满意度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 总统计

附表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有待加强
	2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当年无罪判决率未达标
	2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其他问题	1		
	2		
			
备注:			